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6-14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737,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6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12 月 5 日，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与原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受让公司 53,528,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1%（其中 50,790,465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总股本 13.86%；其余 2,737,635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占总股本 0.75%。2011 年 12 月 7 日，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出具《民事裁定书》(2011)内民破字第 1-12 号，裁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有效。

浩物机电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承诺，自恢复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浩物机电不对所持有的公司 53,528,100 股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因公司实施送股、转增、配股等事项导致浩物机电所持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上述锁定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 2,737,635 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浩物机电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承诺,自恢复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浩物机电不对所持有的公司 53,528,100 股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因公司实施送股、转增、配股等事项导致浩物机电所持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上述锁定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该承诺于 2016 年 2 月 8 日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 2,737,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62%；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737,635	2,737,635	0.75	0.6062
	合计	2,737,635	2,737,635	0.75	0.6062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028,008	19.49	-2,737,635	85,290,373	18.8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88,025,535	19.49	-2,737,635	85,287,900	18.89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2,473	0	0	2,473	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8,028,008	19.49	-2,737,635	85,290,373	18.8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3,593,148	80.51	2,737,635	366,330,783	81.11
1. 人民币普通股	363,593,148	80.51	2,737,635	366,330,783	81.1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3,593,148	80.51	2,737,635	366,330,783	81.11
三、股份总数	451,621,156	100	0	451,621,156	100

五、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浩物机电承诺在限售股解除限售后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2、如果浩物机电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披露减持计划。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